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银行借款展期事项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宁波双成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宁波双成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因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本次公司对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宁波双成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建华、李建伟

2023年11月3日